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1) 2025年度審核委員會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 (4) 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 (5)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 (6)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 (9)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股)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1) 潛在購買理財產品
 - (12) 修訂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 (13) 2025年ESG報告
 - (14) 2025年年度報告(H股)
 - (15) 發行授權
 - (16) 回購授權
 - (17) 擴大發行授權
- 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刊發。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說明函件	14
年度股東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就本通函所載事項擬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非H股於新三板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股轉系統」或「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非H股股東」	指	非H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H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
袁梅女士
羊永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
夏洪應先生
黃學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昌源北路1389號
B座3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昌源北路1389號
B座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審核委員會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 (4) 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 (5)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 (6)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 (9)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股)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1) 潛在購買理財產品
- (12) 修訂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 (13) 2025年ESG報告
- (14) 2025年年度報告(H股)
- (15) 發行授權
- (16) 回購授權
- (17) 擴大發行授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若干決議案所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務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股）。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11. 審議及批准潛在購買理財產品。
12. 審議及批准對截至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作出的若干修訂(新三板)。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H股)。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16. 審議及批准回購授權。
17. 審議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

III. 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

董事會函件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預算。

基於全球銅產業鏈前景及產能擴張計劃，2026年度預算強調策略導向及風險平衡，本公司擬繼續集中資源於金潯剛果(金)銅鈷冶煉項目(二期)的建設及投產、現有贊比亞榮興項目的升級以及安徽工廠的運營。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僅作為本公司內部指導，並不構成任何承諾、表現目標或利潤預測。實際投資決策、交易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影響。

6.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含稅)。

董事會提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33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

向非H股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應付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每股為0.373371港元(含稅)，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30日(即2026年3月31日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該匯率為港元：人民幣= 1：0.88384。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H股股東。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為確保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但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項下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工作報告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股)。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潛在購買理財產品。

本公司擬利用其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批准本公司使用其自有閒置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倘實際購買落實，將視乎市場狀況、訂立正式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而定。

建議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含），並以循環方式執行。

該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可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且穩定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提供穩定回報且風險可控。

12. 審議及批准對截至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作出的若干修訂（新三板）

該等修訂涉及本公司H股上市前截至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新三板），該等報表乃根據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23年修訂）進行披露。該等修訂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且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已公佈財務業績。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SG報告（H股）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H股）。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H股）刊載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網站。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有效及靈活地利用融資平台，並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董事會議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a)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特此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H股，並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c)受限於本決議案(a)段，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當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並按其認為合適對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8,456,080股H股。

16. 審議及批准回購授權。

(1) 回購授權

- (a) 方式：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進行回購。
- (b) H股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價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回購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以上。

(2) 回購授權範圍

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一般授權之範圍及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回購H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c) 開立境外證券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之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
- (e) （如適用）辦理註銷已回購H股、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與回購H股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及事項；及
- (g) 授權董事會主席及獲授權人士於上述授權範圍內辦理上述具體事宜。

(3)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者止：(1)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17. 審議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H股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H股總數中，惟該等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擴大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V.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董事會函件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就非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年度股東會。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他事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2026年4月17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已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以作註銷的H股，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H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H股盈利。

另一方面，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或轉讓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H股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之情況下進行。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0,296,643股非H股及42,280,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其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行使回購授權

待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兩者之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有關期間」）：(1)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行使回購授權須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格較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最多4,228,040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作此用途撥付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按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於擬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在任何情況下回購H股之數目以及回購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已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之H股可被註銷，或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持作庫存股份以供轉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決定註銷任何該等已回購H股，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之面值總額相應減少。

H股價格

自H股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每個月，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6年		
1月	36.1	51.8
2月	33.18	46.44
3月	20.0	43.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8	28.00

本公司回購之H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

權益披露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集團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榮先生(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予以申報)持有110,204,07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3%。

倘董事根據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議之回購授權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之權力並註銷所有已回購之H股，袁榮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及註銷H股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義務之程度。此外，倘股份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就各董事所深知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回購授權所須符合之條件(如有)獲達成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回購授權所須符合之條件(如有)獲達成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H股。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座3層舉行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新三板)。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H股)。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潛在購買理財產品。
12. 審議及批准對截至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作出的若干修訂(新三板)。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H股)。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
16. 審議及批准回購授權。
17. 審議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2026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淪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